2021年度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盖章）

2022年6月1日

 芷文旅广体发[2022] 　号 签发人：侯林杰

##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关于202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估的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芷财绩[2022]1号文件《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建立了机构，组织专门人员对2021年度财政资金度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进行了自评，对整体支出及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等内容进行了逐项评价，撰写了自评报告，并对自评项目进行了打分，自评结果均为优。

附件：

1、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民族艺术团人员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3、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民族艺术团人员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4、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民族艺术团人员经费专项资金绩目标自评表

5、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6、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7、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8、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1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建设（农村电影）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9、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1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建设（农村电影）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10、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1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建设（农村电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2年6月1 日

附件1：

##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及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芷财绩[2022]1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全县**公共文化场馆2个**：图书馆，文化馆；**城区网吧**13家（乡镇8家），**ktv4**家；**不可移动文物**77处，被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62处，其中：**国家级**3处（抗日胜利芷江洽降旧址、芷江天后宫、芷江文庙），**省级**4处（宝庆会馆、抗日胜利芷江洽降旧址增补点—芷江抗战碉堡群、芷江龙津风雨、红二、六军团便水战斗烈士陵园），**市级**2处；**A级景点3家**（受降纪念馆、唯楚酒庄、三道坑省级自然保护区），**星级乡村旅游区点6家**（冠乐贝生态庄园、花山寨农家乐、富王山庄、 阿德山庄、侗乡缘农家乐、花开那里），**星级饭店3家**（汇丰宾馆、芷江宾馆、和平国际酒店），**旅行社门店13家**；**城区游泳馆3家**（玉泉湾康乐美游泳池、材林国际、动漫水世界游泳池）公坪、罗旧、岩桥各有一家，**健身房3家**（材林健身俱乐部、阿瑞斯健身俱乐部、凯飞特健身俱乐部）。

**主要职责**

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领域体制机制创新。

(一)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领域的公共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统筹安排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事业经费，指导全县重点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设施建设和乡镇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设施建设。

（二）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产业交流与合作。

（三）指导全县文化艺术创作与生产，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重点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和特色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指导、管理全县文化艺术和体育事业，指导、管理全县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体育馆事业和基层文化体育建设；指导非公有性文化旅游体育文物机构和文化艺术类、旅游类、体育类、文物类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

（四）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文物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文物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县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挖掘抢救传承宣传研究工作。

（五）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文物等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文物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文物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文物市场。

（六）组织、指导全县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促进和引导旅游业利用外资和社会投资工作；拟订全县国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全县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培育、完善和开拓国内旅游市场，拟订我县开拓旅游市场的措施并指导实施。组织全县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协调旅游区的规划编制和开发建设，引导休闲度假；监测全县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协调和指导全县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

（七）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确定的各类旅游区（点）、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等级和标准，组织实施权限内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与旅游饭店及A级景区等级评定与初审工作；负责全县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八）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旅游人才规划；指导全县有关学校开展旅游教育的有关工作；联系和指导旅游社团制度建设等工作。

（九）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和青少年体育发展，负责制定全县体育竞赛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组织管理体育训练、体育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建设，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组织体育领域科学研究的攻关和成果推广，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组织推进全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负责全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十一）指导、管理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业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

(十二)承办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人员情况**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共设有股室8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财务股、文化艺术股、市场管理股、资源开发与全域旅游推进股、广播电视股、体育股、文物保护股；二级事业单位7个，分别是：旅游发展事务中心、电影公司、剧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非物质遗产保护中心、文化馆、图书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位编制人数69人，年未实有在职人员74人。

**（三）主要工作任务**

**1.文化工作。文化活动方面**。积极参与庆祝建党100周年等一系列大型文艺活动。在怀化市首届艺术节——群众文化优秀作品展演，原创作品《担担挑出幸福来》、《甜甜的吆喝》、《乌啦乌那》获得1金奖和2银奖；在怀化市首届艺术节铿锵号子山歌比赛中取得最佳表演奖。湖南省反映“文艺战疫”方面的优秀作品集《走向春暖花开》一书，将我县优秀抗疫作品《守望》、《为何你眼中含着泪水》、《雨中绽放的杏花》、《守护天使》进行了收录。**文化惠民方面。**全县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为26.95万平方米，人均达0.88平方米。县文化馆免费开放接待群众文艺团体37个，开展免费开放培训班5个，送戏下乡72场，开展“公共文化进村入户、戏曲进农村”活动60余场；县图书馆外借图书册次43970册，到馆人次12350人；县电影公司**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已通过初审**。**县文化馆胡蛱同志获评**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先进工作者**。“童心向党·童阅湖南”第40届湖南省少年儿童主题读书活动先进单位。**非遗方面。**完成沈从文旧居修缮及陈列布展工程；宝庆会馆文物布展工程已基本完工，准备进行验收。宝庆会馆、“红二、六军团便水战斗烈士纪念陵园”被省文物局公布为首批革命文物名录；“芷江白蜡”传承人钟芳竹、“芷江侗古佬酸萝卜”传承人张艳艳，入选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沅州石雕作品《生生不息》在第56届全国工艺品交易会获2021年“金凤凰”创新产品设计大赛银奖。正在积极开展红二六军团冷水铺政治干部会议旧址和沈从文故居第十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

**2.文旅融合工作。**我县生态文化旅资源丰厚，呈现五大文旅体系：有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受降旧址、飞虎队纪念馆、和平园、和平国际酒店等为代表的和平文化旅游资源；以龙津风雨桥、万和鼓楼、碧涌黄畲侗寨等为代表的侗族文化旅游资源；以芷江抗战碉堡群、红二六军团司令部旧址、宝庆会馆、上坪烈士陵园等为代表的红色文化旅游资源；以黄甲街/伞巷历史文化街区、熊希龄故居、天后宫、沈从文故居等为代表的历史文化旅游；以和平湖水利风景区、唯楚酒庄3A级景区、三道坑自然保护区等为代表的农旅融合的山水生态文化旅资源。文旅产业融合取得初步成效，**2021年度我县共接待国内游客261.75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23.8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19%和13.04%。一是创建工作初见成效**：2020年底我县已成功创建为“湖南省全域旅游示范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受降纪念馆创5A景区的景观价值已通过省级评定，争取明年通过国家景观价值评定。**二是旅游产业持续发力：**景区品牌提升。我县现有4A级景区1家，3A级景区2家，五星级乡村旅游区点4家，四星级乡村旅游区点2家。全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3个，省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1个。大湘西地区文化生态旅游精品线路景点集群（特色村镇）有11个。旅游商品推送有力。芷江受降系列文创商品成功获评省级文化旅游大赛金奖，指导花开那里美食院子积极参加市创业创新大赛，其中“红军菜”成功获评二等奖。怀化市首批“‘怀化有礼’文旅商品系列产品、文旅消费集聚区（街区）、精品民宿评选活动”芷江索子街、芷江和翔鸭业入选，特色旅游商品供给有效增强。积极申报文旅项目。报送县十四五规划旅游类项目18个，包括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索子街、积极申创湖南省特色文旅小镇--侗情和平小镇（芷江镇）、积极争取“国家长征文化公园芷江段项目-便水战役遗址”纳入省级旅游专项资金计划、“和平湖”夜游项目开发已正式启动等。**三是招商引资全面推进**：联动部门，科学编制招商项目。协同县发改局、县商科工信局、县投资促进中心、县城投公司等部门和相关乡镇，编制了和平湖景区开发、通航文旅小镇、研学旅行基地、三道坑生态旅游开发、黄畲侗寨旅游开发、侗族文旅特色酒店建设、花山寨旅游开发、龙津风雨桥提质升级、历史文化街区改造、熊公馆保护建设等10个文旅招商项目。多措并举，努力拓展招商渠道。坚持“走出去、引进来”，先后赴北京利亚德集团总部、顺德华侨城集团、云南湄公河集团总部等地进行外出招商，积极邀请对我县文旅项目感兴趣的外地客商来芷实地考察，先后有广州励丰文化、北京高氏联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考察了一园三馆、三道坑、黄畲侗寨等景区景点及相关文旅项目。**四是产业营销不断创新**：创新宣传模式。广泛利用微信等新兴媒体宣传推介芷江旅游，仅“胜利芷江”微信公众号就成功推送全域旅游稿件700余篇，关注度人数达3万余人。拓展节庆活动带动旅游发展。成功策划举办黄畲侗寨过侗年、油菜花节、碧涌乡村旅游节、导游大赛、职工摄影大赛、侗歌会等节庆赛事活动，营造了浓厚的全域旅游氛围，积极邀请省内外新闻媒体、自媒体、抖音网红等来芷江采风，宣传推介芷江旅游资源。初步与怀化宝中谈判协商，将风雨桥、黄甲街（红二、六军团司令部旧址）、天后宫、三桥雁塔、索子街窜连起来，联动运营方案，形成旅游环线。拓宽宣传渠道。继续在长沙南站12306平台投放我县文旅广告宣传片。积极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举办的各类旅游博览会和产业大会，有力推介我县文旅资源，提升我县文旅形象。

**3.体育工作。群众体育。**全县体育设施面积为64.46万平方米，人均体育面积达1.89平方米。今年开展了第一批体育健身器材配送工作，对3个社区和8个村进行了9＋1健身路径发放和配送。同时按照市里要求做好了2021年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申报和2021年省级捐赠全民健身工程建设项目编报申报工作；举办了第四届全县气排球大赛，组织参加了我市举办的太极拳、乒乓球、羽毛球、围棋象棋、登山、门球等各类赛事。**竞技体育。**在刚刚结束的市六运会上，我县取得金牌总数第一、团体总分第一的好成绩，并被怀化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授予体育道德风尚奖，圆满完成了保三争二的预期目标。**体彩方面。**截至目前，我县体育彩票新增两个营业网点，目前各网点总销量382.66万元，同比增长105%。

二、整体支出情况

收入情况：全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1676.79万元。

支出情况：全年支出1676.79万元，均为基本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85.4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的52.8%，商品和服务支出400.62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的23.8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32.77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的13.88%。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12.8万元，实际支出5.9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92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基本支出1183.79万元，主要是按照现行人员待遇政策支付的机关及属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以及按照定额标准核定支付的日常公用经费。

2021年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先后出台了本单位公务接待、车辆集中管理、出国、会议、培训等管理办法，实行“三公”经费预算和公示制度，有效地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实际支出没有超出预算规模、范围和标准，没有挤占、摊派、乱收费和转移“三公”经费支出的行为，所有“三公”经费支出合法、合规。

1.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公务接待工作按照简化礼仪、务实节俭、杜绝浪费的原则管理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并明确招待用餐档次和限额。要求出具接待函、介绍信和参加人员等明细清单方可报销招待费。每个月由财务股将接待费用支出明细进行通报，实行动态管理。2021年招待费预算指标公开数指标为12.8万元，2021年实际支出数为5.92万元，比预算节约53.75%。

2.严格规范业务用车。全局所有业务车辆管理保险和加油按照县采购办要求统一在定点单位购买。财务不得报销任何零星汽油费。建立健全了业务用车使用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对业务油耗、维修保养实行单台汽车核算。2021年业务用车运行费用预算指标为7.2万元，2021年实际支出数为9.79万元，较预算节约-35.97%，主要是因为组织参加市六运会比赛等大型活动用车增加了支出。

3.大幅减少出国经费。严格控制公务人员出国人数和次数，审批手续规范完整2021年未产生出国费用。

**（二）专项支出**

1. 项目支出377.34万元,民宗文体专项35万元，农村电影县级配套专项资金发22万元、群众体育53.9万元、民族艺术团人员经费35万元、文体协会和艺术团工作和经费14万元，图书馆购置费和图书馆流动图书车运行经费9.8万元，三区文化人才县级配套及公用经费39.15万元，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困难补助8万元，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34万元，农村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电影专项40.49万元，2020年中央文化专项经费三区文化人才专项23万元，2020中央专项特困地区送戏下乡63万元。

2.为保证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一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照芷政发[2019]2号文件《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绩效管理职责分工，修订和完善一批绩效管理配套制度；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控，对已纳入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绩效目标管理范畴的项目支出，采取半年报方式采集试点项目的绩效运行信息。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1.体彩公益金，全民健身项目建设由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和财政局共同监管实施，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和财政局对项目验收后由财政局拨付。2.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资金34万元，全面落实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政策。3. 农村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送戏下乡以演出回执单确认，农村电影根据监管平台统计的实际有效场数计算，进行复核后，再进行资金拨付。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我局和财政局共同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负责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完善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设，专项资金及时拨付，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监督管理、验收等各个阶段的组织实施规范。评价工作由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及项目实施单位双方共同完成。

四、资产管理情况

制定了财产管理规定，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多人经办，每月月初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采购计划，“货比三家”，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账账、账实相符。2021年本单位原值共计2289037.62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根据2021年工作计划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广电事业各项工作进展，取得了新的成就，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95.50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93.24%；“三公”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有所减少。

**2.预算执行比较到位。**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完成率达到100%，全年无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全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

**3.预算管理较为理想。**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三公”经费有效压减，厉行节约成效显著，较预算节约53.75%。。

（1）对于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凡单位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100%。

（2）管理制度健全。我们严格预算管理，切实按照市委出台的五项管理制度要求，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修改完善了《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财产管理规定》《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规定》《公务车辆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厉行节约规定》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3）资金使用管理逐步加强。单位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费用开支有标准、有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我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办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4）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年初预算在上一年度编制上报，对次年经费的测算不能完整反映，且县财政在年初批复预算时是根据县级财力安排，出现预算编制不完整、经费预算不足部分及特殊事项通过预算追加，造成预算执行结果与年初预算有较大偏差等现象；预算执行过程中风险排查不够仔细、全面，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但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二）财政工作水平有待提高。**财政工作按部就班，缺乏创新，在精度和深度上欠缺，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尤其是在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还需要进一步严格。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在努力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同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

**（三）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022年6月1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72.27 | 4669.59 | 4669.59 | 10 | 435.49%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676.79 | 其中：基本支出：1183.79 |
| 政府性基金拨款：2992.81 | 项目支出：3485.81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认真落实了县委、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按规定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工作质量符合要求且办理规范积极配合是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继续推进公共文体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全县文物工作再上新台阶，着力在全民健身科学化服务方面有新突破，进一步推进旅游产业。 | 　全面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全年旅游人数 | 261.75万人次 | 100% | 　15 | 　15 |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156.38% | 年中预算调整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100% | 　 |
| 质量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95%　 | 100%　　 | 　15　 | 14 | 　 |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99% | 　 |
| 项目完工验收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验收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活动完成率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预算调整率 | ≤10% | 5.6% | 10 | 9.5 | 落实国家政策而产生的调整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100%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153.7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建设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7个 | 　100% | 　100% | 　10 | 　8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市民对民族文化、宗教、道德、治安等方面的综合影响 | 　100% | 　100%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持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原来特色融合当地特色文化元素　 | 　100% | 　10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针对居民群众的不同文化需求，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满足着居民的精神文化需求，提高旅游消费水平，带动全民健身、发展经济。 | 　100% | 　99% | 　9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加强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提高服务整体满意度。 | 　100% | 　99% | 　10 | 　 | 　 |
| 总分 | 95.5 | 　 | 　 |

填表人：周有才 填报日期：2022.6.1 联系电话：13874487142单位负责人签字：侯林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填报单位：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2.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21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21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60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21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本部门不适用该项指标 | 4.5 |
| 社会效益 | 积极推动文旅游事业发展，大力推进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 | 4.5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95.5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69 | 74　 | 　93.24%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8.79 | 　12.8 | 　5.92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0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0 | 　0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18.79 | 　12.8 | 　5.92 |
| 项目支出： | 　377.34 | 　161.70 | 377.34 |
|  1、业务工作经费 | 　 |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 　 | 　 |
| …… |  |  |  |
| 3、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 　186.54 | 　186.54 |
|  其中：办公经费 | 　42.15 | 　41.1 | 　42.93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45.71 | 　52.3 | 　57.21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0 | 　0.7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0 | 　88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1072.27 | 　1676.79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出差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差旅费；　提倡光盘行动，鼓励自降招待费标准，严格控制招待费；规范内部管理，办公用品能用尽用、能不增加则不添加。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附件2：

2021年度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民族艺术团人员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2年6月1日

##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民族艺术团人员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及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芷财绩[2022]1　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部门专项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组织文化活动，繁荣文化事业。传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组织大型文化活动、创作文化精品，组织开展群众文化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活动及三下乡活动，辅导培训各门类艺术人才。面向全城开展免费开放活动，免费培训。

2、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文件要求，绩效评价对象为2021年民族艺术团人员经费专项资金35万元，实际支出35万元。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1年民族艺术团人员经费专项用于保障县民族艺术团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根据文件精神和要求，全年对公共文化进村入户，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活动。通过定期的下乡巡回演出，将戏曲和地方节目在县域内广泛的进行了宣传，传承优秀文化、本土文传承优秀文化保护、传承传统文化，持续促进地方戏曲文化产业的发展，推动传统民俗文化的持续传播。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保护和传承民族文化，丰富少数民族业余文化生活。按月足额发放艺术团人员工资。发展我县民族文化事业,特困山区送戏下乡演出126场。保护和传承民族文化，丰富少数民族业余文化生活,让芷江文化工作上新台阶。

**目标调整及使用情况：**2021年年初预算民族艺术团工作经费3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35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00%。

**（2）为实现绩效目标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年初制订责任措施，责任到人，制订实施方案，派专人到乡镇挖掘民族文化。积极组织各乡文艺骨干参加非遗普查与传承的免费培训活动、城乡文艺骨干免费培训，努力做好少数民族文化进行保护和传成。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艺术团以歌曲联唱、舞蹈、方言小品等形式展现我县过去一年各方面取得的辉煌成绩，创作了一大批反映脱贫攻坚及新农村建设的文艺作品，在繁荣我县文化和助力“文化扶贫”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将丰富的侗文化表演参与推介会，很好推介了芷江文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元月—2月的春节系列文化活动，活动包括特困地区送戏下乡、芷江群众文化活动、广场文艺演出等内容。其中春节送文化下乡活动是分别在公坪等十余个乡镇展开演出，整场下乡由来自于县民族艺术团、城区各业余剧团及各乡农民艺术团以歌曲联唱、舞蹈、方言小品等形式展现我县过去一年各方面取得的辉煌成绩，给市民送上祝福，赢得观众的阵阵掌声。

2.2021年，县民族艺术团配合县委，县政府工作，完成一系列演出任务：完成芷江春知蓝笋业首届采笋文化节编排演出，参加了在黄畲侗寨举办的2021“芷江碧涌·黄畲歌会”。歌会聚集了芷江、新晃、天柱、通道等地的侗歌艺术家，邀请了从浙江景宁等地远道而来的贵宾，吸引了来自周边县市区的热情群众，是一次展现黄畲独特文化魅力，推介碧涌特色旅游资源的艺术盛会和交流平台。连续推出六期“脱贫攻坚文化扶贫”群文创作系列文艺节目及歌曲线上欣赏。创作了芷江方言表演唱《送戏下乡助脱贫》、《走进百姓家》、侗戏《情满小山村》、歌曲《一切服务人民》歌曲《社饭叶子粑》等一大批反映脱贫攻坚及新农村建设的文艺作品，在繁荣我县文化和助力“文化扶贫”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川湘时光 万人共此时”2021年张吉怀旅游共同体（成都）推介会暨“红动中国·律动神州·美丽山河”庆祝建党100周年川湘红色旅游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启动仪式在四川省成都市启动，县艺术团将丰富的侗文化表演参与了此次推介会，为此次推介会增添了浓浓的色彩。创作完成拍摄湖南省抗疫作品5件；分别是歌曲《守望》、《为何你眼中含着泪水》、《雨中绽放的杏花》、《守护天使》。以上作品先后被怀化新闻网、怀化时刻新闻、新湖南、怀化文旅网、湖南省“艺抗疫情 云游湖南”文艺作品展示等媒体推广和介绍，起到了很好的宣传鼓舞作用。

3.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文化厅文件，关于开展特困地区送戏下乡工作的通知精神,落实文化精准扶贫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开展此次演出活动，整合县民族艺术团、县域各戏剧团体排练，以芷江地方戏曲为主、民族歌舞为辅的精品文艺节目，在县民族广场及公坪镇等18个重点乡镇开展巡回演出活动,特困地区送戏下乡全年演出126场。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芷江财政局非常支持民族艺术团作开展，及时下达2021年民族艺术团人员经费专项资金35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用于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族艺术团单位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人员经费支出及办公、水电、差旅等公务费用，2021年民族艺术团人员经费专项资金支出35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财政以月结方式给民族艺术团工作人员进行结算，县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的管理工作，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全权负责资金发放工作。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艺术团专项经费共安排35万元，主工作于艺术团人员经费、原创节目编排、文化演出等工作支出。

2、项目管理情况：艺术团专项经费列入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预算，按照专款专用，审核拨付的原则管理。由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馆指导，团结艺术团演职人员，抓好内部管理，做好文艺演出工作，创作原创精品节目，传承、传播、宣传地方特色文化。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民族艺术团人员经费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安排专项资金35万元，实际投入35万元。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民族艺术团人员经费专项资金实际投入35万元，实际支出35万元。成本合理合规率100%。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时完成节目编排；各项演出准时率100%；艺术团人员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高效完成演出任务，使全年演出观看受益人数≥20万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效推动地方文化传播，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稳定团队、调动积极性，提高原创编排节目质量，原创编排节目获原创文艺奖。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单位内部满意度达95%以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5%以上。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对地方特色文化的保护、传承、发展产生积极可持续影响；对精品文艺创作作品传承产生积极可持续影响。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认真的自评，总结活动经验，考察演出后的社会效应等，2021年我县特困山区送戏曲下乡演出活动圆满完成，面向农村孩子，面向最基层的老百姓，通过地方戏曲、民俗文化的展演，向他们宣传脱贫攻坚的精神，让他们了解自己的家乡，喜爱本土文化，挖掘戏曲人才和爱好者。丰富了农村文化生活主，带动了乡村文艺队伍发展，受到欢迎程度达95%以上。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⑴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演出场次126场。

**⑵质量指标**

每场演出都有不同类别的节目呈现给观众，都按质按量完成，节目演出合格率100%。

**⑶时效指标**

根据乡镇的安排或学校对文化的需求，天气的情况等综合因素，全年在全县18个乡镇有效的开展了126场演出。

**⑷成本指标**

因演出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演员服装道具制作、化妆，演出用餐，演员补助，车辆音响租赁、车辆加油保养维修等等，以每场不超过4500元的方式进行演出，完成演出126场，未超财政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能推进地方文化产业的发展，带动当地老百姓利用文化产业开展富民之路，促进旅游业的发展，将带动当地其他产品的发展，如土特产等。

**②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有效推进了文化地方戏曲和民俗文化节发展，繁荣文化市场，丰富老百姓的文化活动，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提高人民对地方戏曲文化的传承和保护，有效带动老百姓对文化的认识，发掘当地艺术和技艺能人。

**③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促进了社会文化环境品质的提升，提高和挖掘当地人文生态环境，间接的带动了当地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挖掘。

**④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能有效地保护、传承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持续促进地方戏曲文化产业的发展，推动传统民俗文化的持续传播，更为带动老百姓喜爱戏曲，发扬戏曲提供了精神支撑。

评价结论：综合2021年度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经评价，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得分98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该项目在我县基本完成绩效目标，群众反映良好，满意度达95%以上。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

（1）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2）绩效目标和指标没有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年初绩效目标定的过高，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3）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并加大力度继续做好项目后续监督管理工作，提高项目效益和社会效益。

**2.存在问题：**民族文化工作责任大，任务重。管理状态，运转机制不太顺畅，导致民族文化工作压力大。

**3.原因分析：**民族文化保护、传承、挖掘力度不够，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需理顺。

**4.建议：**制订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方案前，认真做好每个项目的市场预测和绩效目标分析，每月向局领导班子通报资金使用情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实现项目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2、项目单位应当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

3、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附件3：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族艺术团人员经费绩效

评 价 指 标

填报单位：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一级** | **二级**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 |
| 投入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6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6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椐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 ④项目顸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椐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教或计划数相对应； |
|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3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到位及时率 | 3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3 |
|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过程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5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过程 | 业务管理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5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5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5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产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5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 | 5 |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 计划完成时间：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5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
|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 5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果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推进地方文化产业的发展，带动当地老百姓利用文化产业开展富民之路，促进旅游业的发展，将带动当地其他产品的发展，如土特产等。 | 6 |
| 社会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有效推进了文化地方戏曲和民俗文化节发展，繁荣文化市场，丰富老百姓的文化活动，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提高人民对地方戏曲文化的传承和保护，有效带动老百姓对文化的认识，发掘当地艺术和技艺能人。 | 6 |
| 生态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促进了社会文化环境品质的提升，提高和挖掘当地人文生态环境，间接的带动了当地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挖掘。 | 6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有效地保护、传承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持续促进地方戏曲文化产业的发展，推动传统民俗文化的持续传播，更为带动老百姓喜爱戏曲，发扬戏曲提供了精神支撑。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总分 | 100 |  |  | 98 |

## 附件4：

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族艺术团人员经费绩效

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民族艺术团人员经遇 | 负责人及电话 | 　杨晓伟13789284391 |
| 主管部门 | 　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
| 项目实施单位 |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35 | 　35 | 　1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省级资金 | 　 | 　 | 　 |
|  市级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35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对地方特色文化的保护、传承、发展产生积极可持续影响；对精品文艺创作作品传承产生积极可持续影响。 | 对地方特色文化的保护、传承、发展产生积极可持续影响；对精品文艺创作作品传承产生积极可持续影响。　 |
| 绩 效 指 标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完成演出场次 | 126场 | 　100% | 　 |
| 质量指标 | 每场演出都有不同类别的节目呈现给观众，都按质按量完成 | 节目演出合格率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在全县18个乡镇有效的开展演出 | 126场 | 　　100% | 　 |
| 成本指标 | 演员服装道具制作、化妆，演出用餐，演员补助，车辆音响租赁、车辆加油保养维修　 | 每场不超过4500元 | 　　100%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推进地方文化产业的发展，带动当地老百姓利用文化产业开展富民之路，促进旅游业的发展，将带动当地其他产品的发展，如土特产等。 | 　达到 | 　达到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推进了文化地方戏曲和民俗文化节发展，繁荣文化市场，丰富老百姓的文化活动，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提高人民对地方戏曲文化的传承和保护，有效带动老百姓对文化的认识，发掘当地艺术和技艺能人。 | 　达到 | 　达到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促进了社会文化环境品质的提升，提高和挖掘当地人文生态环境，间接的带动了当地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挖掘。 | 　达到 | 　达到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地保护、传承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持续促进地方戏曲文化产业的发展，推动传统民俗文化的持续传播，更为带动老百姓喜爱戏曲，发扬戏曲提供了精神支撑。 | 　达到 | 　达到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 说明 | 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附件5：

##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省级地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2年6月1日

##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省级地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及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芷财绩[2021]1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部门专项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实现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内在要求。极大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传播科技知识，培养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组织文化活动，繁荣文化事业。传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组织大型文化活动、创作文化精品，组织开展群众文化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活动及三下乡活动，辅导培训各门类艺术人才。面向全城开展免费开放活动，免费培训。

2、项目的实施依据

公共图书馆是保障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权益的重要场所，其免费对外开放是政府一项重要文化民生项目，按照《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及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156号）要求，中央、省（市）及地方应按比例、按要求本配备资金确保公共图书馆各项基本服务项目正常、免费向公众开放。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根据文件要求，绩效评价对象为2021年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34万元，县级配套图书购置和流动图书车运行经费9.8万元，共计 43.8万元，实际支出43.8万元。2021年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县级配套图书购置和流动图书车运行经费。实现县图书馆、文化馆全年免费开放，电子阅览室、外借等服务窗口节假日期间正常开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绩效目标：**实现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内在要求。极大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传播科技知识，培养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组织文化活动，繁荣文化事业。

**（2）目标调整及使用情况：**2021年年初预算县图书馆、县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34万元，县级配套9.8万元，全年实际支出43.8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00%.

**（3）为实现绩效目标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年初制订责任措施，责任到人，制订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实施方案，实现县图书馆、文化馆全年免费开放。

**（4）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组织指导全县各乡镇文化站开展对乡、村级文化团体的专业培训，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与保护工作。深入推进文化馆、图书馆、街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免费开放以及农村电影放映、免费艺术辅导培训等惠民活动。成功举办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舞蹈免费培训，抽调全县各大城乡业余剧团文艺骨干、文化站文艺辅导员、各大社区文艺团体、全县女职工等培训班。从周一到周日文化馆各排练厅均安排免费开放，我馆将县内各大业余剧团及各校学生统筹安排时间在馆内排练，同时我馆免费开放与公益培训做到了“零门槛”进入。组织业务干部对各老年团体进行免费等免费业务辅导，全年来我馆舞蹈厅、音乐厅、器乐厅共计接待群众数万人次，培训学员达数千人次，让文化馆真正成为全县群众文化活动的重要阵地。

打造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幸福芷江百姓舞台”周末“周周”广场群众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文艺演出进军营、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组织县图书馆先后开展了“迎新春送图书”、“倡导全民阅读，共建书香芷江”全民阅读暨世界读书日、全年共接待到馆人数12350人次、图书流通43970册次。开展了送书进校园活动，赠送图书价值2万余元，播放爱国影片及进行了校园安全知识宣传工作。以“4.23世界读书日”为契机，2021年4月22日在民族广场举办了“诵读红色经典.传承红色精神 ”全民阅读暨世界读书日活动，培育广大市民“爱读书、会读书、读好书”的良好习惯。这次活动以“全民阅读健康生活 ”为主题，以阅读红色经典图书为基础，以广大群众阅读为对象，以公共图书馆为阵地，广泛组织广大市民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活动，推进了“全民阅读”活动的有效落实。在全县中小学校组织开展“潇湘家书”活动。通过一封封“家书”，把三湘大地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的喜人变化，转达给在外务工、经商、求学、戌边、援疆援藏的亲友，将父老乡亲的深情牵挂、留守儿童对远在他乡父母的浓情思念等传递到祖国的四面八方，构筑新时代文明交流、情感交流、道德交流的新纽带，推动形成爱国爱家、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利用馆藏文献及相关资源，精心收集整理一批关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重点出版物，开展全县少年儿童红色经典阅读推广活动和红色主题手绘作品的创作。6月5日，在芷江图书馆阅览室及多媒体室举办了“童心向党、童阅湖南”主题阅读活动，荷花池小学学生参加本次红色书籍阅读活动，现场进行了阅读分享交流。全县共评审出18幅手绘作品参加省市比赛。芷江图书馆荣获全省少年儿童读书活动先进集体。图书馆代表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参加县妇联的“颂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芷江巾帼心向党”群众性朗诵比赛荣获县二等奖。参加“2021年怀化市首届艺术节”及“话心声 给党听”——诵读比赛荣获市银奖。精心组织、策划、开展了全民阅读送书进机关活动。为机关干部职工精心挑选了一批经典优秀图书300余册赠送给县政协人大图书室，并现场为赠送图书进行了分类上架工作，受到政协人大干部职工的热烈欢迎。2021年购图书12.6万元，各类图书4200余册。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1)经济效益。**丰富了基层群众的文化知识，让群众掌握了一定的科学技能，促进了乡村产业发展，经济收入显著提高。

**(2)社会效益。**文化馆、图书馆及镇文化站实现了“5+2”、“白+黑”等免费开放工作制，从时间上满足了不同群体参加文化活动的需求。

**(3)生态效益。**水电节约率、能耗下降率均超过了5%。

**(4)可持续影响。**科学合理地制定免费开放计划、目标任务，免费开放经费保障，上级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使用率均达到100%;在项目管理上，进一步规范建立管理制度，严格程序，加强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建立完善会计账簿和会计核算制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免费开放率达到了100%，实现了全覆盖，群众知晓率达到99%，有效完成年度免费开放各项目标任务，文化设施开放和活动组织达到并超过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求的基本保障标准。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县长期以来坚持做好免费开放工作并形成了常态化，开放率达到了100%，实现了全覆盖，群众知晓率达到99%，有效完成年度免费开放各项目标任务，文化设施开放和活动组织达到并超过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求的基本保障标准，群众满意率超过95%。

**二、绩效评价**

综合2021年度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经评价，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得分96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芷江财政局非常支持民族艺术团作开展，及时下达2021年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34万元，县级配套图书购置和流动图书车运行经费9.8万元，共计 43.8万元，实际支出43.8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用于芷江侗族自治县图书馆、文化馆根据国家规定免费开放支出的相关费用，2021年图书馆、文化馆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34万元，县级配套图书购置和流动图书车运行经费9.8万元，共计 43.8万元，实际支出43.8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要求进行支付结算，县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的管理工作，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全权负责资金发放工作。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2021年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34万元，县级配套图书购置和流动图书车运行经费9.8万元，共计 43.8万元，实际投入43.8万元。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2021年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34万元，县级配套图书购置和流动图书车运行经费9.8万元，共计 43.8万元，实际支出43.8万元。成本合理合规率100%。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2）项目完成质量，群众满意度95%以上。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群众满意度95%以上。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继续做好阵地服务工作。不放松疫情防控和安全工作，继续把读者至上，群众至上，服务第一的服务宗旨贯穿到各项基础服务工作之中，积极做好图书馆、文化馆日常管理工作，不断提升馆员的业务、服务等综合素质，树立文明、热情的服务形象。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教育培训，组织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提升服务水平质量，提高图书资源利用率，更好满足和服务群众文化共享、读书看报及数字文化需要。进一步用好数字化平台。充分利用县文化馆、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微视频等平台，提供优质文化服务，努力做好线上资源推广工作。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综合2021年度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经评价，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得分96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存在问题：民族文化工作责任大，任务重。管理状态，运转机制不太顺畅，倒致民族文化工作压力大。

**2.原因分析：**民族文化保护、传承、挖掘力度不够，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需理顺。

**3.建议：**制订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方案前，认真做好每个项目的市场预测和绩效目标分析，每月向局领导班子通报资金使用情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实现项目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

附件6：

芷江侗族自治县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省级地方补助资金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填报单位：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一级** | **二级**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 |
| 投入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6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6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椐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 ④项目顸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椐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教或计划数相对应； |
|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3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到位及时率 | 3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3 |
|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过程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5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过程 | 业务管理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5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5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5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产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5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 | 5 |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 计划完成时间：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5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
|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 5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果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本项目不适用该项指标 | 6 |
| 社会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发挥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服务职能，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享受基本文化权益。 | 6 |
| 生态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促进社会文化环境品质的提升，提高本地人文生态环境。 | 6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实现文化的大发展，繁荣，有利于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总分 | 100 |  |  | 96 |

附件7：

##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省级地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省级地方补助资金 | 负责人及电话 | 　杨晓伟　　李瑶13789284391 |
| 主管部门 | 　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
| 项目实施单位 |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43.8 | 　43.8 | 　1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省级资金 | 　34 | 　 | 　 |
|  市级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9.8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实现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内在要求。极大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传播科技知识，培养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组织文化活动，繁荣文化事业。 | 实现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内在要求。极大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传播科技知识，培养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组织文化活动，繁荣文化事业。 |
| 绩 效 指 标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图书 | 5000册 | 　100% | 　 |
| 开展送书及送戏下乡、进校园、进军营 | 126场次 |
| 创作优秀文艺作品、开展免费培训 | 20个，12次 |
| 质量指标 | 促进我县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能力 | 提升 | 　　100% | 　 |
| 时效指标 | 2021年年底之前完成 | 2021年年底之前完成 | 　　100% | 　 |
| 成本指标 | 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管理细则执行 | ≤43.8万元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挥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服务职能，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享受基本文化权益。 | 达到 | 　达到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促进社会文化环境品质的提升，提高本地人文生态环境。 | 达到 | 　达到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实现文化的大发展，繁荣，有利于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 达到 | 　达到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 说明 | 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附件8：

 2021年度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1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建设农村电影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2年6月1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1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建设农村电影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及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芷财绩[2021]1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部门专项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实现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内在要求。极大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传播科技知识，培养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组织文化活动，繁荣文化事业。

2、项目的实施依据，2021年初结合芷江县实际情况，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文化专项经费的通知(湘财预【2021】158文件精神，用于开展2021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专项工作经费。对18个乡镇298个放映点，每个放映点12场次，共2892场放映任务。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根据文件要求，绩效评价对象为湘财预【2021】158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建设（农村电影）专项资金，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40.52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2万元，共计62.52万元，实际支出62.5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绩效目标：受疫情影响，2021年农村电影放映工作从6月份开始放映，全县行政村群众观看农村电影，促进了电影事业的持续发展，丰富了农村文化生活，使党和政府的政策及时传达到各村各户，成为了政府沟通的桥梁，改善了民生。

**目标调整及使用情况：**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农村电影配套工程（含电影2131工程经费）22万元，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40.5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62.52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00%。

**为实现绩效目标所采取的的主要措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建工作的大局，对公益电影放映工作进行了细致的部署，狠抓了落实。在怀化市金五溪水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大力支持下，对放映员进行了培训，圆满完成了年度公益电影放映任务2892场次，得到了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欢迎。**中央下达2020年度文化人才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湘财预【2020】158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给我县的专项资金为40.52万元。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省内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湘财预【2020】158下达给我县的专项资金为40.52万元。

**（2）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0年初结合芷江县实际情况，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文化专项经费的通知(湘财预【2020】158文件精神，我县对专项资金进行分配，通过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下拨到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用于开展2020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专项工作经费。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1. **数量指标。**

全年共计2892场次。

1. **质量指标。**

通过选派9支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对到全县18个乡镇241个放映点共计放映2892场次，平台监测放映合格率100%。

1. **时效指标。**

放映时间2020年6月-2020年11月。

1. **成本指标。**

政府对农村公益电影每场补贴200元，公益数字影片节目订购费10元，设备折旧费15元，农村院线公司技术服务费和运营费15元，县级电影放映服务站放映服务费40元，农村数字电影放映队的放映补贴120元。

**（5）社会效益。**

全县行政村观看覆盖人口促进了电影事业的持续发展，丰富了农村文化生活，使党和政府的政策及时传达到各村各户，成为了政府沟通的桥梁，改善了民生。

**（6）生态效益。**

促进社会文化环境品质的提升，提高本地人文生态环境，提高全民素质和生活品质。

**（7）可持续影响**。

完善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和保障了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要求，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精神文明发展。

（8）**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观看影片群众满意度在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通过选派9支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对到全县18个乡镇241个放映点共计放映2892场次，平台监测放映合格率100%。

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对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目标明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审批制度健全。拨款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批把关，由县财政部门和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根据监管平台统计的实际有效场数发放补贴，并将补贴发放情况向社会公示。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资金预算40.49万元，实际到位40.49万元，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拨付40.49万元 ，资金支付40.49万元，项目实施完成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对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目标明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审批制度健全。拨款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批把关，由县财政部门和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根据监管平台统计的实际有效场数发放补贴，并将补贴发放情况向社会公示。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通过选派9支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对到全县18个乡镇241个放映点共计放映2892场次，平台监测放映合格率100%。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对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目标明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审批制度健全。拨款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批把关，由县财政部门和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根据监管平台统计的实际有效场数发放补贴，并将补贴发放情况向社会公示。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资金预算40.49万元，实际到位40.49万元，预算控制率100%。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资金拨付40.49万元 ，资金支付40.49万元，项目实施完成100%。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通过选派9支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对到全县18个乡镇241个放映点共计放映2892场次。

（2）项目完成质量，平台监测放映合格率100%。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100%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全县行政村观看覆盖人口促进了电影事业的持续发展，丰富了农村文化生活，使党和政府的政策及时传达到各村各户，成为了政府沟通的桥梁，改善了民生。完善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和保障了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要求，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精神文明发展。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2021年度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经评价，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得分96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存在问题：**目前农村电影题材较少，尤其是适合农民观看，符合农民口味的，内容陈旧，放映的很多电影群众在电视上已经多次观看，重复播放群众观看兴致低。

**2.原因分析：**丰富影片资源，加快新片更新频率放映时间应该结合各地农时进行合理安排，在不同地方的农闲季节进行电影放映，同时做好前期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电影内容应该结合农村实际，播放与各地特色农业相关的影片，注重科技推广和普法宣传；加强电影放映与农民文化乐园、乡村文化广场等影片放映载体建设。

**3.建议：**制订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方案前，认真做好每个项目的市场预测和绩效目标分析，每月向局领导班子通报资金使用情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实现项目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

附件9：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1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建设农村电影补助资金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填报单位：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一级** | **二级**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 |
| 投入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6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6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椐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 ④项目顸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椐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教或计划数相对应； |
|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3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到位及时率 | 3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3 |
|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过程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5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过程 | 业务管理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5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5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5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产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5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 | 5 |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 计划完成时间：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5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
|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 5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果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不适用该项指标 | 6 |
| 社会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全县行政村观看覆盖人口促进了电影事业的持续发展，丰富了农村文化生活，使党和政府的政策及时传达到各村各户，成为了政府沟通的桥梁，改善了民生。 | 6 |
| 生态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促进社会文化环境品质的提升，提高本地人文生态环境，提高全民素质和生活品质。 | 6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精神文明发展。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总分 | 100 |  |  | 96 |

附件10：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1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建设农村电影补助资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建设农村电影补助资 | 负责人及电话 | 　张晓玲 |
| 主管部门 | 　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
| 项目实施单位 |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60.49 | 　60.49 | 　1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28.92 | 　 | 　 |
|  省级资金 | 　11.57 | 　 | 　 |
|  市级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22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全县18个乡镇241个放映点，共计2892场次放映任务 | 全面保质保量完成2892场次放映任务 |
| 绩 效 指 标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放映电影点个数 | ≥ 241 | 　100% | 　 |
| 质量指标 | 放映标准完成合格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6-11月 | 　　100% | 　 |
| 成本指标 | 湘广影字[2011]39号 | 200/场 | 　　100%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不适用该项指标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县行政村观看覆盖人口促进了电影事业的持续发展，丰富了农村文化生活，使党和政府的政策及时传达到各村各户，成为了政府沟通的桥梁，改善了民生。 | 　达到 | 　达到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促进社会文化环境品质的提升，提高本地人文生态环境，提高全民素质和生活品质。 | 　达到 | 　达到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精神文明发展。 | 　达到 | 　达到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 说明 | 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